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1、3、4、5、6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已经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对议案5、6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详见2017年3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人《证券

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鲁佳斐、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2913599

联系传真：0579—82913333

电子邮箱：info@jlhd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37

2、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69
- 2、投票简称：金利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 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意事项：

（1）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未有明确授权，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表决意见栏中“同意”、“反对”、“弃权”只可选择一项，用“√”填写，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代表参会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